

事宜	有關特專科技公司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除另有指明外，《上市規則》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中具相同涵義。

目的

1. 本函為已經或尋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八 C 章（下稱「第十八 C 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提供指引。
2. 本指引信所用詞彙的定義與《上市規則》的定義相同。

指引

A. 特專科技行業

3. 《上市規則》第 18C.01 條定義「特專科技行業」及「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為本交易所網站刊發並不時更新的指引中載列的特專科技行業名單內的行業或可接納領域（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03(1)條，根據第十八 C 章申請上市的申請人必須證明其符合特專科技公司的定義並合資格及適合以已商業化公司或未商業化公司的身份上市。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聯交所因情況不同而需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時，可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4 條，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特專科技行業名單

7. 特專科技行業以及聯交所認為屬於這些行業各自的可接納領域（並非詳盡無遺¹）載列如下：

¹ 此名單並非詳盡無遺，因為不在此名單內的申請人仍可能被視為「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見第 10 至 13 段），而且名單可能不時更新（見第 14 段）。

可接納領域	描述
(a) 新一代信息技術	
<i>由雲端運算及大數據分析支援的軟件、平台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	
雲端服務	<p>透過存取及使用伺服器、網絡、儲存容量、開發工具及互聯網應用程式，以軟件即服務業務模式應用雲端運算技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軟件即服務 (SaaS)</u>：於雲端基礎設施提供軟件應用程式，讓其他公司可使用該應用程式經營業務 ● <u>平台即服務 (PaaS)</u>：提供平台以供開發虛擬、中介軟件及 / 或作業系統形式的軟件，然後透過雲端基礎設施推出有關軟件 ● <u>基礎設施即服務 (IaaS)</u>：以按需服務形式提供雲端運算基礎設施（即伺服器、儲存空間及網絡）
人工智能	<p>開發人工智能技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u>：開發開放源碼開發平台、運算及數據服務 ● <u>人工智能算法編程</u>：圖像識別、視聽學習、自然語言處理 (NLP)、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 ● <u>人工智能解決方案</u>：設計及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單位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b) 先進硬件及軟件	
<i>利用先進技術進行新硬件及軟件開發</i>	
機器人及自動化	<p>開發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相關促成技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機器人技術</u>：建造用於提升作業及 / 或自動化程序表現的機器人、電腦軟件及機械裝置 ● <u>物聯網技術</u>：為監控事件、處理數據及確定行動而設計的機器對機器通信 ● <u>智能家居應用</u>：涉及人與機器人互動及 / 或人與電器互動的家居自動化設計 ● <u>智能產品設計</u>：設計及製造由感應器驅動、具備 WiFi 功能、自我學習或可編程的產品
半導體	<p>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價值鏈的技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生產輸入</u>：材料、製造設備、電子設計自動化 (EDA) 及矽智財 ● <u>設計</u>：邏輯與物理設計以及確認與驗證 ● <u>製造</u>：將設計轉換為晶片及半導體元件 ● <u>先進封裝技術</u>：覆晶封裝、3D 封裝及晶圓級封裝

可接納領域	描述
先進通信技術	<p>開發用於傳輸信息及 / 或連接設備的連接技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新一代無線通信系統</u>：第五代 (5G) 及以上的技術，可透過無線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程式高速傳輸大量數據 • <u>衛星通信</u>：衛星電信、廣播及數據通信
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	<p>製造及 / 或配置自動駕駛汽車及電動汽車，以及開發相關促成技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電動汽車</u>：在全電動或電池電動汽車(BEVs)使用新能源解決方案 • <u>自動駕駛汽車</u>：設有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及貨車 • <u>定位技術</u>：用於偵測或計算人物、流動裝置或汽車的地理位置的感應器及技術
先進運輸技術	<p>開發運輸技術（不包括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及配置智慧出行系統，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運輸技術</u>：新型運輸方式（包括電動飛機）及無人機技術 • <u>智能運輸系統</u>：應用於道路運輸、交通管理與安全以及運輸系統（包括共乘）的信息及通信技術
航天科技	<p>開發用於研究、探索及利用太空的技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太空飛船開發</u>：開發太空發射載具、衛星、太空站及相關部件 • <u>太空探索</u>：太空成像、地球成像及機器人航天器 • <u>利用太空提升防衛能力</u>：用於安全及防衛用途的太空服務及資產
先進製造業	<p>開發依靠自動化、計算、軟件、感應及 / 或網絡的生產活動相關技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增材製造</u>：3D 打印及用於工業及製造程序的大規模定製 • <u>數碼製造</u>：應用於製造程序的感應器及 3D 視覺技術
量子信息技術及計算	<p>根據量子信息科學及技術原理開發的軟件、硬件及服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量子計算</u>：量子計算軟件及 / 或硬件，以及允許透過商業雲端平台使用量子電腦 • <u>量子通訊</u>：應用於量子加密通訊網絡的科學及技術 • <u>量子精密測量</u>：對精密測量物理應用量子力學及量子電動力學

可接納領域	描述
元宇宙技術	開發可作以下用途的技術（包括硬件、軟件及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虛擬實境 (VR)</u>：以合成或虛擬方式提供逼真模擬體驗的技術 • <u>擴增實境 (AR)</u>：透過融合實體與數碼環境提升人類體驗的技術 • <u>腦機介面 (BCIs)</u>：將腦波轉為指令並傳送至輸出裝置，以進行指定動作
(c) 先進材料	
<i>生產或整合新材料或經大幅改良的材料，以提升傳統材料的表現</i>	
合成生物材料	開發透過結合合成生物學與材料科學進行遺傳編碼和生成的新材料。例子包括生物聚合物、纖維、光學材料、黏合劑及其他作專業應用的材料
先進無機材料	開發可作以下用途的先進功能性無機材料科學及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種玻璃</u>：智能調光玻璃技術（例如智能窗及智能顯示器） • <u>特種金屬及合金</u>：具應用於專業範疇或具有特殊性能的金屬及合金 • <u>特種陶瓷</u>：使用無機非金屬化合物製造的先進陶瓷
先進複合材料	開發高性能複合材料以及複合材料的先進加工技術。例子包括碳基複合材料及先進聚合物
納米材料	開發及應用可控制納米級材料的技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利用納米技術製造終端產品</u>：納米結構過濾器、塗層及添加劑 • <u>開發納米技術</u>：製造及測試用於納米級測量及 / 或控制材料的器材
(d) 新能源及節能環保	
<i>利用天然資源生產能源，及為支援有關生產而發展網絡與基礎設施，以及其他可提升環境可持續性和資源使用及 / 或能源效率的程序</i>	
新能源生產	開發可生產新能源、潔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技術，包括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水力發電、氫能源、波浪能發電及生物燃料
新能源儲存及傳輸技術	開發能源傳輸及分配技術，以及配置用於生產及儲存新能源（包括潔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及氫能源）的基礎設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新能源儲存系統</u>：電池技術及長期儲能 • <u>新能源傳輸及分配網絡</u>：管理及開發電網以及開發智能電網

可接納領域	描述
新綠色技術	開發有關環境保護或修復的技術驅動解決方案，或可提升資源及 / 或能源效率的技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環境修復</u>：土壤沖洗、土壤氣體抽除及熱脫附 ● <u>減排</u>：氫和碳捕集與封存
(e) 新食品及農業技術	
<i>應用於農業、耕種及食品加工活動的食品及農業技術</i>	
新食品技術	開發食品生產及加工技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人造肉、可持續蛋白質技術以及食品技術的合成生物學</u>：生產新型配料（包括培植肉、植物肉及蛋類替代品）、可持續蛋白質、基因工程、家畜遺傳學以及巨量營養素產品 ● <u>減少廚餘</u>：可減少廚餘、延長及監察保質期的新技術
新農業技術	應用於生產農業機械、設備及用品的技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農業生物科技及高效農作物技術</u>：農作物基因工程及農作物營養診斷 ● <u>農業合成生物學</u>：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肥料及農藥以及動物飼料的合成生物學技術 ● <u>耕種技術</u>：水耕農作物耕種、垂直耕種、昆蟲養殖及微生物培養系統

8. 以受規管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 A 章（下稱「第十八 A 章」））作為上市申請基礎的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第十八 A 章）須根據第十八 A 章而非第十八 C 章遞交申請。如其未能符合第十八 A 章（及相關指引）的規定，則不得根據第十八 C 章遞交申請。
9. 在生物科技行業經營的公司若不以受規管產品為基礎作出上市申請，只要其符合特專科技公司的定義，便可以根據第十八 C 章申請上市。

不在現有特專科技行業及可接納領域名單內的申請人

10. 就「特專科技公司」及「特專科技」的定義而言，不在第 7 段所載的行業或可接納領域名單內的發行人若能展現出下列特質，仍可能會被視為「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 (a) 具高增長潛力；
 - (b) 能證明其成功營運是靠在核心業務中採用新科技及 / 或應用業內相關科學及 / 或技術於新業務模式，亦以此令其有別於服務類似消費者或終端用戶的傳統市場參與者；及
 - (c) 研發為其貢獻一大部分的預期價值，亦是其主要活動及佔去大部分開支。

11. 不在第 7 段所載的特專科技行業或可接納領域名單內的申請人，在循第十八 C 章提交上市申請之前，必須先向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就其是否可以被視為「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尋求保密指導。
12. 在作出評估時，聯交所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為使聯交所能夠及早作出評估，申請人提交的查詢中應包括所有相關事實，並對其核心業務、技術及創新作出有意義和不偏不倚的討論。申請人應避免選擇性地只披露有利事實，否則或會延長聯交所的評估時間。
13. 聯交所在釐定相關潛在申請人是否可以被視為「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而合資格循第十八 C 章提交上市申請之前，將會諮詢證監會並尋求其批准。

更新特專科技行業及可接納領域指引

14. 聯交所諮詢證監會並獲證監會批准後，會按需要不時更新特專科技行業及可接納領域名單。其中一個聯交所可能會更新該名單的情況為來自新行業 / 領域的申請人成功上市其後或伴隨其上市之時，惟於該等情況下，若例如申請人具有的特徵一般不適用於同一行業 / 領域的其他公司，則聯交所保留不更新指引信的權利。

聯交所可酌情拒絕申請

15. 若第 7 段所載可接納領域內的上市申請人有任何不符合第 10(a)至(c)段所載原則的特徵（當中(b)分段改為「能證明其成功營運是靠於核心業務中應用相關特專科技」），聯交所保留可拒絕其上市申請的權利。

擁有多個業務分部的公司

16. 若申請人擁有多個業務分部，而其中某些業務分部不屬於一個或以上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則聯交所在釐定公司是否屬於「主要從事」相關業務（見「特專科技公司」定義）時將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該公司上市前至少三個會計年度的總營運開支及僱員資源（包括其時間；及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僱員數目）是否大部分用於該公司的特專科技業務分部²中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以及其商業化及 / 或銷售；
 - (b) 投資者的估值基準及該公司的預期市值是否主要基於該公司的特專科技業務分部而非其他業務分部或與其特專科技業務分部無關的資產；
 - (c) 上市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是否主要用於其特專科技業務分部；

² 對於擁有多個業務分部的公司，特專科技業務分部的業務活動在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例如 IFRS 8）下預期會構成一個或多個營運及 / 或報告分部。

- (d) 特專科技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如有）佔該公司收益總額的比例；及
 - (e) 保留非特專科技業務分部的原因及該公司的經營歷史。
17. 第 16 段所載的因素僅供參考，並非涵蓋所有情況。聯交所在決定是否信納該公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時，將全面考慮所有提供的資料及所有相關情況。

B. 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的其他準則

1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03(1)條附註，聯交所將刊發指引（並不時予以修訂），闡述特專科技公司的任何附加的資格及適合性準則。
19. 根據第十八 C 章申請上市的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所得款項用途（僅適用於未商業化公司）**：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的主要上市理由須包括將上市募得的資金用於其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以及其製造及 / 或營銷，以協助其實現商業化及達到《上市規則》第 18C.03(4)條規定的收益門檻；
- (b) **擁有權維持不變**：上市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以及直至緊接發售及 / 或配售成為無條件之前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就此擁有權維持不變的規定而言，聯交所將會應用其現時就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載於《上市規則》第 8.05(1)(c)、8.05(2)(c)及 8.05(3)(c)條）已刊發的相同指引。

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豁免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方式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遵守有關擁有權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c) **收益增長（僅適用於已商業化公司）**：一般而言，已商業化公司應證明其所得收益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有按年增長，而收益暫時下降的情況（例如因經濟、市場或整個行業狀況而導致，又或其他暫時性質且在申請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致的情況）可另作考慮。就此而言，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18C.03(4)條規定的收益才會計算。若該期間的年收益出現任何下跌趨勢，已商業化公司須向聯交所說明讓聯交所信納的相關理由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20. 申請人須注意，第 19 段所載的條件既非詳盡無遺亦不具約束力，而聯交所在評估上市申請人的資格及適合性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第 10 段所載的特徵（按第 15 段修改（如適用））。

C. 研發開支

21. 《上市規則》第 18C.04(2)及(3)條載有有關特專科技公司於上市前有關研發特專科技產品的最低開支金額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04 條註 1，聯交所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指引（並不時予以修訂），闡述符合該條所指的：(a)研發開支；及(b)總營運開支。
22. 《上市規則》第 18C.19 條規定未商業化公司必須於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報告所述期間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的詳情，包括其研發活動的開支概要。
23.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04 及 18C.19 條計算研發開支金額而言：
- (a) 一段時期的研發開支金額包括在此期間直接與公司研發活動有關的成本（包括期內撥作無形資產入賬的開發成本），但不包括一般、行政或其他與研發活動沒有明確關係的成本；
 - (b) 除上文(a)分段所述的成本外，聯交所預期研發開支金額主要由以下成本組成：
 - (i) 從事研發活動人員的成本；
 - (ii) 研發活動使用的設備或設施的折舊、服務費用或其他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數據中心營運成本、雲端服務費用、租金、水電費用及維護成本）；
 - (iii) 研發活動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前提是撥作無形資產入賬的相關研發成本未被計入上文第 23(a)段所述的成本）；及
 - (iv) 研發活動所耗材料的成本。研發開支亦應包括其他人士代公司進行研發工作的成本（包括諮詢或測試費）。

若還有上文未有提及的任何其他類型的成本列入合資格研發成本，申請人必須清晰說明此類成本直接計作與公司研發活動有關的依據；及

 - (c) 研發開支金額不應包括：
 - (i) 與公司研發活動相關的任何固定資產的首次入賬金額（例如收購研發中心的資本支出）；及
 - (ii) 任何財務性質支出。
24.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04(2)條計算總營運開支而言，一段時期的總營運開支是以下支出的總和：(a)公司期內財務報表所載的公司總支出（不包括銷售成本及任何財務性質支出）；及(b)任何並未入賬為期內支出但屬於上文第 23(a)及 23(b)段所述研發開支的成本。
25. 本函的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04(2)及(3)條計算研發開支比率的若干示例。

26. 申請人須於其上市文件中載列其研發開支的詳細分項（見第 70(h)段）。

D. 第三方投資規定

27. 《上市規則》第 18C.05 條規定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申請人必須已獲得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

獨立性規定

28. 資深獨立投資者是否獨立，將按投資者對申請人作出相關投資的最終協議簽署之日以及直至上市期間作為評定基準。
29. 以下人士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8C.05 條所指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 (a) 申請人的核心關連人士（惟若資深投資者本身是申請人的大股東，而僅因其對申請人的持股規模而屬於核心關連人士，則其可被視為資深獨立投資者（須受下文第 29(b)段規限））；
 - (b) 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或被視為控股股東的一組人士的其中一員）；及
 - (c) 申請人的創辦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30. 聯交所保留按個別事實及情況就《上市規則》第 18C.05 條將任何其他人士視為非獨立的權利。例如，與特專科技公司的創辦人或控股股東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或安排的人士通常不被視為獨立。

資深投資者的定義

31. 聯交所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在評估個別投資者是否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05 條所適用的資深投資者時，考量其相關投資經驗以及於相關範疇的知識及專業技能，而投資者可依據其淨資產、管理資產總值、投資組合規模或投資紀錄（如適用）等證明上述因素。
32. 就此而言，聯交所一般認為會被視為資深投資者的例子如下（僅作說明之用）：
- (a) 管理資產總值至少達 15,000,000,000 港元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基金規模至少達 15,000,000,000 港元的基金；
 - (b) 投資組合多元化、規模至少達 15,000,000,000 港元的公司；
 - (c) 上述任何類型的投資者，其管理資產總值、基金規模或投資組合規模（如適用）至少達 5,000,000,000 港元，而該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及
 - (d) 具有相當市場份額及規模的相關上游或下游行業主要參與者，並須由適當的獨立市場或營運數據支持。

33. 就第 32(b)及 32(c)段而言，「投資組合」指投資者對獲投資公司的總投資金額（按現行會計準則釐定）。聯交所亦考慮接受未有在投資者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其他投資價值計算方式，例如由獨立估值支持的投資公平價值。聯交所不會將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視為獲投資公司。
34. 由管理資產總值達第 32(a)段所載門檻的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或第 32(a)或 32(b)段所述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可符合《上市規則》第 18C.05 條有關資深投資者的規定。
35. 若投資者不屬於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說明例子類別之一，聯交所仍可能會按申請人的特定情況視之為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規定。在此等情況下，申請人須證明在其個別情況下，這些投資者具備相關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
36. 申請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管理資產總值、基金或投資組合（視情況而定）的規模（及其釐定基準），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料，證明他們具備相關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並可被視為資深投資者。若管理資產總值、基金或投資組合的實際規模及其他有關資料因保密原因而不能準確披露，聯交所會按個別及適用情況，並考慮其已刊發的相關指引³所載的因素，接納其他適合該等情況的披露。申請人須提供截至以下日期的有關資料：
 - (a) 有關投資者對申請人作出投資的最終協議簽署之日前的六個月內；及
 - (b) 上市申請日期前的六個月內。

最低投資規定

37. 作為指示性基準，申請根據第十八 C 章上市的申請人若符合以下規定，通常將被視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8C.05 條所述須獲得相當數額投資的規定：
 - (a) **獲得來自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獲得來自兩至五名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各自於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已向申請人作出投資）（「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並符合以下條件：
 - (i) 上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1)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一直合計持有相等於申請人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2)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已對申請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投資合計至少 1,500,000,000 港元（不包括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及
 - (ii) 至少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1)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一直各自持有相等於申請人已發行股本 3%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2)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已對申請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投資各自至少 450,000,000 港元（不包括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

³ 指引信 HKEX-GL98-18 (上市文件資料披露指引 — 上市申請人名稱；所引述統計數字及數據；上市文件封面；不披露機密資料；及營業紀錄期後重大轉變) (經不時修訂) 及聯交所不時落實的任何其他指引。

- (b) **獲得來自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來自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合計使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佔申請人上市時已發行股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百分比至少達到下表所列水平：

申請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	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總額佔申請人上市時已發行股本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最低百分比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6,000,000,000 港元或以上 但少於 15,000,000,000 港元 (已商業化公司)	20%	25%
10,000,000,000 港元或以上 但少於 15,000,000,000 港元 (未商業化公司)		
15,000,000,000 港元或以上 但少於 30,000,000,000 港元	15%	20%
30,000,000,000 港元或以上	10%	15%

可換股證券

38. 若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申請人公司的可換股證券（例如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或貸款及可轉換優先股），則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相當數額投資的規定時，只會計算將會於上市當日或之前換股的證券投資金額。
39. 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將會在上市當日或之前由上述可換股證券轉換的股份數目（以及對應的投資金額），以證明其符合相當數額投資的規定。

來自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的指示性基準

40. 聯交所在考慮個別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或會接納第 37(a)(i)(1)或(ii)(1)段所述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持股量波動。有關波動在以下情況（僅為例子，並非包括所有情況）一般會獲接納：
- (a) **於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內短暫性股權被攤薄**：如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股權於申請上市時及在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值（即該 12 個月的每月月底股權的平均值）達到相關門檻；及
- (b) **等待補足投資期間短暫性股權被攤薄**：(i)於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其他投資者作出投資導致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股權被攤薄；(ii)該相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或就達到第 37(a)(i)(1)段所述的合計門檻而言，該等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中的至少一名投資者）已就於上市申請前補足其投資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使得若補足投資完成後，該領航

資深獨立投資者於上市申請當日可達到相關指示性基準；及(iii)補足投資將於上市當日之前完成。

41.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時間應以其作出不可撤回付款的日期為準。
42. 對於在計算第 37(a)段所述的指示性基準時，聯交所會視情況個別考慮由同一基金經理管理的不同基金或由同一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不同實體向申請人投資的金額可否合計當作是同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其中，我們會考慮的部分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實體的股權結構以及其作出投資決策的方式。

來自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的指示性基準

43. 就第 37(b)段所述的合計投資金額的基準而言（「合計投資基準」）：
 - (a) 聯交所會將資深獨立投資者在上市前的投資金額及上市時向資深獨立投資者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不論有關投資者是否於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前持有其證券）計算在內；及
 - (b) 若資深獨立投資者在上市前作出的投資加上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基石投資不足以達到合計投資基準，但申請人可向以獲配售人身份參與股份配售的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深獨立投資者獲配售人」）配發足夠的發售股份以達到合計投資基準，則聯交所或可允許申請人繼續上市。在此情況下，上市申請人、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應就此作出承諾，並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承諾。

在此情況下：

- (i) 聯交所將只接受明顯屬於資深獨立投資者示例（如第 32 段所述）的獲配售人。為免延誤上市，若申請人計劃依賴向作為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第 32(d)段所述）作出的分配，則申請人必須提前提交其擬為上述目的向其作為獲配售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相關資料，以便聯交所可有足夠時間評估該等獲配售人是否可被視為資深獨立投資者；及
- (ii) 特專科技公司須於其按《上市規則》第 12.08 條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確認來自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已達到合計投資基準，並於同一公告內披露此等資深獨立投資者獲配售人的身份、其持股數目以及按第 36 段規定須披露的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獲配售人的其他相關資料，以證明此等資深獨立投資者擁有相關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足以被視為資深投資者。特專科技公司須提供截止在上市日期前的六個月內的日期的有關資料。

第二 / 雙重上市

44. 對於在其他交易所上市並尋求申請根據第十八 C 章上市的申請人而言，聯交所明白其資深獨立投資者在相關時間（例如提交第十八 C 章上市申請當日）的股權或未完全符合第 37 段所述的指示性基準。

45. 聯交所在評估上述申請人是否按《上市規則》第 18C.05 條所述已獲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時，將個別考慮申請人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在海外上市前及上市時以及提交第十八 C 章上市申請時，其資深獨立投資者所持的股權。

E. 達到已商業化公司收益規定的路徑

46. 《上市規則》第 18C.06 條規定，未商業化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其特專科技產品商業化的可信路徑。該路徑須適用於相關特專科技行業，並可令該公司達到《上市規則》第 18C.03(4)條所述的收益規定。

時間表、障礙及資金需求

47. 聯交所會保留判斷申請人所提供的證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8C.06 條項下規定的權利。就此而言，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亦必須：
- (a) 詳細說明及披露其達到《上市規則》第 18C.03(4)條所述的收益規定的時間表及障礙；及
 - (b) 若其營運資金經計及上市所得款項後不足以滿足其所需資金，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8C.03(4)條所述的收益規定，則描述潛在的資金缺口及其上市後計劃如何為其達到該收益規定的路徑進一步融資。
48. 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達到《上市規則》第 18C.03(4)條所述的收益規定的時間表及路徑時務須謹慎，並應適當及清晰地披露作出上述聲明時所涉及的相關風險、障礙和重大假設，以確保該等披露無誤導成分。

達到已商業化公司收益規定的可信路徑例子

49. 可達到《上市規則》第 18C.06 條所述的已商業化公司收益規定的可信路徑的部分例子包括：
- (a) 就申請人已有的特專科技產品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或無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當中須就商業化的時間表及里程碑載列合理充足的詳情；及
 - (b) 此類具約束力的合約或無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應涵蓋合理數目的獨立客戶，內容有關開發、測試或銷售特專科技產品，當中的重大潛在總合約價值可於上市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變現。在特殊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接納預期時間表超過 24 個月的具約束力的合約或無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作為可信路徑的證明，而此類安排涉及的任何獨立客戶亦須是信譽極好的客戶。
50. 就第 49 段而言：
- (a) 客戶的獨立性將於與申請人簽署相關合約或框架協議之日以及直至上市期間作為評定基礎。聯交所評估客戶是否獨立時，會採用第 29 至 30 段所述的相同準則；及

- (b) 聯交所將考量申請人、其特專科技行業及市場的個別具體情況，按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評估個別客戶是否屬於「信譽極好的客戶」。就此而言，聯交所一般認為以下為「信譽極好的客戶」的例子（僅作說明之用）：
- (i) 於相關上游或下游行業擁有相當市場份額及規模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由適當的獨立市場或營運數據支持）；或
 - (ii) 《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定義的國家機構或國營機構。

51. 第 49 及 50 段所指的因素為《上市規則》第 18C.06 條規定的可信路徑的部分例子。若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訂立的合約或協議的總價值不足以達到已商業化公司收益規定或不符合第 49 及 50 段所述的所有規定，其應在上市文件中描述其計劃如何達到已商業化公司收益規定。
52. 若第 49 段有關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或無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可信路徑」例子不適用於未商業化公司的個別情況，該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可透過其他方法和證據來證明其達到已商業化公司收益規定的路徑。對於以零售客戶為目標而未必會與零售客戶直接訂立合約的未商業化公司，其可透過以下例子證明達到已商業化公司收益規定的可信路徑：列明表示對申請人的特專科技產品有興趣的零售客戶數目，並提供適當的證據（例如已確認的訂單）。
53. 聯交所保留判斷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所提供的證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8C.06 條項下規定的權利。聯交所會全面考慮所有獲提供的資料及所有相關情況，以釐定其是否信納該未商業化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 18C.06 條的規定證明可信路徑。

F. 向獨立定價投資者分配至少一定數量股份

54. 《上市規則》第 18C.08 條訂明，特專科技公司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中，必須至少有 50% 由參與配售部分的獨立定價投資者（不論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與否）認購。
55. 就《上市規則》第 18C.08 條而言，以下人士若符合第 56 段的獨立性規定，便會被視為「獨立定價投資者」：
- (a) 機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8B.01 條）；及
 - (b) 管理資產總值、基金規模或投資組合規模至少達 1,000,000,000 港元的其他類型投資者。
56. 任何人士如為(a)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或(b)申請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將不被視為獨立定價投資者。
57. 就第 55(b)段而言，「投資組合」的涵義載於第 33 段。
58. 就《上市規則》第 18C.08 條而言，由管理資產總值、基金規模或投資組合規模達第 55(b)段所述門檻的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或第 55(b)段所述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符合獨立定價投資者的定義。

59. 若特專科技公司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式上市，則《上市規則》第 18C.08 條也適用於該公司，即繼承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代價而向其現有股東發行的任何股份），必須至少有 50% 由獨立定價投資者認購。
60. 若特專科技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七章透過介紹方式上市，以及該申請人能證明其預期於上市時可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03(3)條適用的最低市值，而該市值是基於其投資者基礎以及其在另一有充足流通量及龐大的投資者基礎的證券交易所的歷史交易價格和成交量（至少六個月期間）（如適用）等因素來釐定，則聯交所會經全面考慮所有因素後，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該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18C.08 條的規定。

G. 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人的流通量安排

61. 《上市規則》第 18C.10 及 18C.11 條載有有關特專科技公司的自由流通量及發售規模的規定。
62. 無論申請人在香港上市時是否發售股份，若申請人有已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且其與尋求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屬同一類別或代表於同一類別的股份），申請人必須妥善考慮其尋求上市的證券是否有公開市場，並須在必要時作出適當安排，以促進其股份的流通量以切合香港市場的需求。
63. 上述要求旨在確保尋求在聯交所上市證券以公平有序的方式於香港進行買賣。在涉及股份發售的上市中，聯交所在評估有關發售規模會否引起市場秩序的疑慮（見《上市規則》第 18C.11 條）時，這將是考慮因素之一。
64. 此外，尋求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必須繼續遵守有關流通量安排的現行指引，以切合上市初期香港市場的需求⁴。

H. 披露規定

65. 《上市規則》第 18C.12 條訂明，特專科技公司必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聯交所因應其為特專科技公司而要求披露的任何資料。
66. 以下指引補充聯交所就適用於所有上市申請人於上市文件的披露而刊發的指引。不符合此指引的上市文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作大致完備且可能被退回。
67. 考慮到特專科技公司業務的複雜性及專業技術性，申請人應多用圖表或流程圖來解說其業務模式、特專科技產品及主要非特專科技產品。申請人亦應謹記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正、不偏不倚及準確的資料。

⁴ 指引信 HKEX-GL53-13（有關證券流通量的安排 – 適用於擬透過介紹形式上市而擬上市的證券又已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經不時修訂）及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落實的指引。

68. 除《上市規則》及本指引信明確規定的資料外，特專科技公司亦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所有相關資料，以證明其符合第十八 C 章及本指引信有關特專科技公司的定義、適合性及資格準則以及上市規定。
69. 上述須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a) 其所屬的特專科技行業及可接納領域（見上文第 A 節）；及(b) 就第三方投資規定而言，相關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身份、投資時間、持股量及 / 或投資金額（如適用）（見上文第 D 節）。
70. 聯交所建議按第十八 C 章上市的公司的上市文件亦應披露下列內容（如適用）：

	主要範圍	披露建議
(a)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資料	<p>(i) 除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現有披露規定外⁵，申請人亦應以表格形式披露每輪融資的投前及投後估值</p> <p>(ii) 就(1)上市前每一輪估值相對上一輪融資估值的重大波動以及(2)上市時估值相對上市前最後一輪融資估值的重大波動說明理由，例如產品的重大發展及業務里程碑</p>
(b)	資金消耗率	<p>於「概要」及其他相關章節披露：</p> <p>(i) <u>歷史資金消耗率</u></p> <p>其於整個營業紀錄期的資金消耗率，當中須說明釐定基準及作出任何龐大開支的理由</p> <p>(ii) <u>未來資金消耗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能以現有現金結餘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維持其正常運作的一段合理時間及其根據 • 按其資金消耗率，申請人預期進行下一輪融資的時間 • 有關未來資金消耗率的假設（計及具體事實及情況後應屬合理）
(c)	現金經營成本	<p>(i) <u>歷史現金經營成本</u></p> <p>披露現金經營成本的估算，其中包括就開發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成本，以及下列各項的相關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用員工 (2)（如已開始生產特專科技產品）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3) 研發 (4) 產品營銷（如有） (5) 所得稅以外稅項、專利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如有）

⁵ 見指引信 HKEX-GL43-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經不時修訂）及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落實的指引。

	主要範圍	披露建議
		<p>(6) 應急準備金</p> <p>(7) 任何其他重大成本</p> <p>註：特專科技公司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門別類逐一列出各個項目的現金營運成本； • 若與所列現金營運成本項目有任何不同，說明箇中理由；及 • 討論那些應提醒投資者注意的重大成本項目。 <p>(ii) <u>未來現金經營成本</u></p> <p>特專科技公司須於「概要」強調在營運資金預測涵蓋期內，所有預期成本或費用（例如與其產品／服務有關的研發費用和營銷費用）的重大增長</p>
(d)	產品	<p>(i) 於「概要」章節清晰及準確地描述其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的概要</p> <p>(ii) 就各特專科技產品（包括正在研發中或尚未商業化的產品），披露特專科技產品現時的階段及開發時間表（例如其是否仍在原型或測試階段，或其是否在受控制及現實環境中進行示範，並將近推出最終的特專科技產品），有關資料須以公正及不偏不倚的描述披露，避免將可能性描述得很確定或者比實際機率為高</p> <p>(iii) 披露應用於特專科技產品的主要技術的技術能力及商業可行性</p> <p>(iv) 列明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的來源（引進授權還是內部開發）及覆蓋市場</p>
(e)	披露商業化狀況及前景	<p>(i) 披露特專科技產品的商業化進度及商業化計劃的概覽</p> <p>(ii) 就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而言：</p> <p>(1) 闡述商業化狀況、商業化障礙及未來的商業化計劃的資料；及</p> <p>(2)（為支持其商業化計劃）提供合約、訂單及／或意向書（如有）的詳情，以說明收益可見性；又或若無合約、訂單或意向書，則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p>
(f)	目標市場、市場份額及行業概覽	<p>(i) 就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而言，明確界定其各自的目標市場（包括現有目標市場及未來一段合理期間的預期目標市場），以及現有及預期市場份額，並根據下文(ii)及(iii)附帶各自的釐定基準，以提供有關申請人在相關行業的市場定位的資料</p> <p>(ii) <u>現有及預期目標市場</u></p>

	主要範圍	披露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界定現有及預期目標市場（例如參照使用有關產品 / 服務的有限客戶群，而非僅參照整體市場），並披露有關市場的重要資料（例如規模、價值、價格及數量的預計增長率、目標市場與其他市場的可比產品 / 服務）。 • 披露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的競爭形勢，並在適用的範圍內載列已經商業化的或研發中的競爭或潛在競爭產品 / 服務的以下資料： (1)產品 / 服務名稱及價格（包括其他國家或地區推出的類似產品 / 服務以及可能影響目標市場定價的因素）；(2)核心知識產權的屆滿日期；(3)技術；及(4)目標市場 • 就任何有關申請人產品 / 服務可能更具競爭力或更優質的聲明，列出相關依據支持 <p>(iii) <u>現有及預期市場份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晰披露有關釐定現有及預期市場份額的基準 • 預期市場份額可按定性基礎及因應其預期競爭環境提供，並應涵蓋未來一段合理的時間，同時清晰披露所有相關風險、障礙及假設
(g)	有關業務模式的披露	<p>(i) 在「概要」及「業務」章節中清晰地披露申請人的業務模式。我們希望申請人能披露其模式的主要方面，而其業務模式可以是下列其中之一或兩者兼有及 / 或其他業務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訂購的模式 • 基於交易的模式 <p>(ii) 對於各個在營業紀錄期間及其後（如適用）錄得銷售額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申請人須披露與其業務模式有關的主要業務表現指標，非詳盡無遺的例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就基於訂購的公司而言</u>：訂戶總數、付費訂戶總數、新訂戶總數、總獲客成本、客戶留存率⁶以及淨收益留存率⁷ • <u>就基於交易的公司而言</u>：客戶總數、新客戶總數、總獲客成本、交易數目、平均交易金額、客戶留存率及淨收益留存率 <p>(iii) 清晰展示參照固定時段披露的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並附帶釐定基準以及為重大波動（如有）說明理由</p>

⁶ 客戶留存率指上一年度客戶在本年度仍為公司客戶的百分比。

⁷ 淨收益留存率指上一年度客戶帶來的收益與本年度同一群客戶帶來的收益的比例。

	主要範圍	披露建議
(h)	研發開支及經驗及特定風險	<p>於上市文件中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研發開支明細，當中按類別劃分及按研發開支所對應的特專科技產品呈列已產生的金額 (ii) 研發團隊的規模、經驗、資歷及專業領域，及其研發類似產品 / 服務的年資 (iii)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研發的百分比 (iv) 正在研發中或尚未商業化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階段 (v) 特專科技公司在相關特專科技行業及可接納領域內的研發經驗詳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在研發過程中的營運詳情 (2) 主要管理層及技術員工的總體專業技能及經驗 (3) 由內部團隊（即申請人集團內）進行的研發工作相對於外判予外部第三方或與其合作進行的研發工作的比例及申請人在任何引進授權或收購得來的特專科技產品上的研發工作進展；任何外判 / 合作研發安排的詳情，包括外判 / 合作方的能力及經驗、相關安排的重要條款細則、將由誰擁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申請人在相關安排下參與研發工作的程度及其在當中的角色 (4) 《上市規則》第 18C.14(1)條所述的關鍵人士在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特專科技產品方面的相關經驗 (5) 申請人與其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6) 申請人為留聘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而設的措施（例如獎勵安排及 / 或不競爭條款）（如有），以及針對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離職而設的措施及安排 (7) 說明任何可能會影響任何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i)	行業標準 / 主管當局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披露任何適用的個別行業標準、定義或分類的詳情（例如就自動駕駛汽車而言，由相關行業協會界定的汽車自動化等級）以及其釐定基準；以及申請人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是否已符合有關標準、定義或分類 (ii) 披露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所需及 / 或已獲得的任何相關監管批准的詳情，以及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的相關監管批准（如有）生效日期以後無重大非預期或不利變動的聲明。若有重大變動，則須在顯眼位置作出披露

	主要範圍	披露建議
		<p>(iii) (如適用)披露就其特專科技產品與相關主管當局進行的重要通訊概要，以及有關通訊的結果</p> <p>(iv) (如適用)披露與其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所有重要安全數據 (包括任何重大不利事件)</p>
(j)	知識產權	<p>(i) 披露就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已獲得及 / 或申請的任何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p> <p>(ii) 就重要知識產權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概要」章節內載列有關知識產權 • 披露與有關知識產權及餘下知識產權有關的有效期及重要支付責任，以及該等權利屬引進授權還是自有 • 若任何重要知識產權牽涉外購許可技術，披露有關申請人在適用的許可協議中的重大權利及責任的清晰說明 <p>(iii) 清晰披露有關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的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及重要性，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知識產權應用或保護該相關特專科技產品的部分 (例如應用於主要技術或產品包裝)；及 • 相關知識產權受保護的程度及形式 (例如專利正進行申請程序或已完成註冊、用以保障未註冊或未進入註冊過程的知識產權的程序) <p>(iv) 在「概要」及「風險因素」章節中概述任何知識財產侵權的風險，並披露由董事 (由保薦人的盡職調查作佐證) 就申請人是否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正面聲明；若是，則披露相關細節以及其對申請人經營的潛在影響</p>
(k)	風險	<p>(i) 披露特定風險、一般風險及依賴因素，包括申請人業務依賴主要個別人士的程度，及若有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離職對申請人業務及運作的影響</p> <p>(ii) 若對特專科技公司業務營運相關並有重大影響，披露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項目風險的資料</p>
(l)	上市文件封面的警告聲明	<p>封面或封面內頁顯眼處須清晰展示以下警告聲明：</p> <p>「發行人為特專科技公司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 C 章)。特專科技公司證券的投資風險較高，當中包括股價波動以及因此類公司較難估值而或會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前，應先全面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以及發行人所披露的風險。」</p>

	主要範圍	披露建議
(m)	未商業化公司的額外披露	<p>除本指引信第 47 段規定的披露外，未商業化公司必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p> <p>(i) 各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階段</p> <p>(ii) 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為達到《上市規則》第 18C.03(4)段所述的收益規定於每個關鍵階段及里程碑的開發詳情</p> <p>就定義關鍵階段及里程碑而言，未商業化公司應參考個別行業準則、定義或分類以及相關監管批准規定（參考上文主要範圍(i) - 「行業標準 / 主管當局規定」的披露資料）。若並無有關規定，未商業化公司應自行定義適用於其相關行業的階段及里程碑</p> <p>(iii) 對於與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商業化有關的所有相關風險</p> <p>(iv) 封面或封面內頁所展示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警告聲明下方，須顯眼而清晰地展示以下附加警告聲明：</p> <p>「此外，發行人為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 C 章）。未商業化公司指未達到《上市規則》第 18C.03(4)條所載收益規定的特專科技公司，所以若其未能取得足夠的外部資金及 / 或未能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於上市後維持營運，其經營失敗的風險會較高。」</p> <p>(v) 若發行人獲除去未商業化公司身份，其相關股東的禁售期有機會按《上市規則》第 18C.23 條註 2 所載提早結束的時間。</p>

I.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71. 基於特專科技公司很可能有龐大融資需要及現有股東提供融資的重要性，特專科技公司的現有股東可參與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提是申請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第 18C.08 條及第 18C.10 條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指引信 HKEX-GL85-16 所述的「現有股東條件」不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相反，以下情況適用：

- (a) 持有特專科技公司股份不足 10%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或獲配售人身份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若作為獲配售人認購，申請人及其保薦人須確認現有股東不會獲得特別優待。若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申請人、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必須確認，現有股東除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概沒有任何其他優待，且認購條款必須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及
- (b) 持有特專科技公司 10%或以上股份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

72. 除上文第 71 段的規定外，擬行使反攤薄合約權利（如有）以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的現有股東亦須遵守 GL43-12 第 3.10 段的現有規定。為免生疑問，只要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18C.08 及 18C.10 條的規定，該現有股東可進一步認購多於其在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持股量的首次公開招股股份。
73. 若向核心關連人士配股，則特專科技公司必須提出申請，而聯交所通常會授予《上市規則》第 9.09 條的相關豁免（如適用）。

J. 股份標記

74. 未商業化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其股份名稱結尾須有「P」字以作標識。

K. 禁售期

關鍵人士

75. 《上市規則》第 18C.14(1)(d)條列明，「負責特專科技公司技術營運及 / 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員」須遵守該條的禁售規定。
76. 僅供說明而舉例而言，《上市規則》第 18C.14 (1)(d)條所指的關鍵人士包括研發部門的主管及主要人員（公司主要依靠其專業知識開發特專科技產品者），以及特專科技產品相關核心技術的首席開發人員。在釐定某名人士是否第 18C.14(1)(d)條所述的關鍵人士時，申請人應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持股量、其與其他研發人員的薪酬比較以及其年資。
77. 申請人應根據其本身特定事實及情況，識別《上市規則》第 18C.14(1)(d)條所述的關鍵人士，並披露其判斷依據。
78. 聯交所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基於哪些依據識別上述關鍵人士。
79. 聯交所或會基於個別事實和情況而視任何人士為《上市規則》第 18C.14(1)(d)條所述範圍內的關鍵人士。

現有投資者

80. 《上市規則》第 18C.14(2)條規定「本交易所（聯交所）網站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指引中列明的特專科技公司現有投資者」須遵守該條有關禁售證券的規定。
81. 《上市規則》第 18C.14(2)條的禁售限制僅適用於被識別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並達到上文第 37(a)段所述的指示性最低投資基準的投資者。若申請人擁有多於符合上文第 37(a)段所述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最低投資基準所規定的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數目，其可按商業需要自行決定將當中哪些投資者視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其後有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將須遵守第 18C.14(2)條項下的禁售限制。

披露股權資料

82. 《上市規則》第 18C.18 條訂明，只要相關人士仍為股東，特專科技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根據發行人可以取得的公開資料或其董事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資料，披露每一名受《上市規則》第 18C.14 條項下的禁售規定限制的人士（如其在上市文件中所載）在相關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
83. 特專科技公司必須披露上文第 82 段所述而屬公司僱員的每名人士在相關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因為其董事理應知悉有關資料。

L. 計算百分比率

84.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 C 章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毋須在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8.05(2)或 8.05(3)條項下的任何財務資格測試，這些發行人可能並未錄得任何盈利（未商業化公司更可能並未錄得任何收益）。因此，對這些發行人擬進行的交易適用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在某些情況下未必適宜。
85. 聯交所可按《上市規則》第 14.20 條酌情不對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 C 章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應用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如適用），改為按情況考慮以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發行人提議出的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測試供聯交所作出考慮。

附錄

計算研發開支比率 – 例 1 (未商業化公司)

A 公司是一家未商業化公司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少於 150,000,000 港元) , 其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 C 章於主板上市。按《上市規則》第 18C.04(2)(c)條, 其適用的最低研發開支比率為 50%。A 公司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資本開支如下:

<u>綜合損益表</u>	第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	120,000
銷售成本	-	-	(54,000)
毛利	-	-	66,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3,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0,000)	(348,000)	(395,000)
研發開支	(236,000)	(264,000)	(450,000)
經營虧損	(556,000)	(612,000)	(792,000)
融資成本	(17,000)	(18,000)	(19,000)
除稅前虧損	(573,000)	(630,000)	(811,000)
所得稅開支	-	-	-
年度虧損	(573,000)	(630,000)	(811,000)

<u>資本開支</u>	第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千港元
收購研發中心 (固定資產) ¹	200,000	-	-
收購及資本化的研發設備 (固定資產) ¹	65,000	85,000	25,000
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²	120,000	30,000	-
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成本 ²	20,000	30,000	-
	405,000	145,000	25,000

¹ 此等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計入研發開支。

² 此等無形資產在第三年開始時就研發活動開始攤銷, 年度攤銷開支為 40,000,000 港元 (計入「研發開支」)。

計算研發開支比率

第一步：計算營業紀錄期內的年度及總研發開支

	第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千港元
研發開支	236,000	264,000	450,000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120,000	30,000	-
加：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成本	20,000	30,000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 開支	-	-	(40,000)
年度研發開支 (A)	376,000	324,000	410,000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的總研發開支 (千港元) (B) 1,110,000

第二步：計算營業紀錄期內的年度及總營運開支

	第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千港元
研發開支	236,000	264,000	450,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3,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0,000	348,000	395,000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120,000	30,000	-
加：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成本	20,000	30,000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 開支	-	-	(40,000)
年度總營運開支 (C)	696,000	672,000	818,000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的總營運開支 (千港元) (D) 2,186,000

第三步：計算營業紀錄期內的年度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i)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	(A)/(C)	54%	48%	50%
(ii) 總研發開支比率 =	(B)/(D)	51%		

結果：

由於三個會計年度中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至少達 50%，而且三年營業紀錄期內的總研發開支比率亦至少達 50%，A 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8C.04(2)(c)條項下有關未商業化公司的研發開支比率規定。

計算研發開支比率 – 例 2 (已商業化公司)

B 公司是一家已商業化公司，其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 C 章於主板上市。按《上市規則》第 18C.04(2)(a)條，其適用的最低研發開支比率為 15%。B 公司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資本開支如下：

<u>綜合損益表</u>	第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00,000	120,000	290,000
銷售成本	(70,000)	(84,000)	(203,000)
毛利	30,000	36,000	87,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75,000)	(89,000)	(116,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000)	(63,000)	(78,000)
研發開支	(21,000)	(30,000)	(42,000)
經營虧損	(117,000)	(146,000)	(149,000)
融資成本	(1,700)	(1,800)	(1,900)
除稅前虧損	(118,700)	(147,800)	(150,900)
所得稅開支	(500)	(600)	(1,500)
年度虧損	(119,200)	(148,400)	(152,400)

<u>資本開支</u>	第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千港元
收購研發中心 (固定資產) ¹	10,000	-	-
收購及資本化的研發設備 (固定資產) ¹	7,000	9,000	3,000
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²	5,000	-	-
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成本 ²	2,000	3,000	-
	24,000	12,000	3,000

¹ 此等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計入研發開支。

² 此等無形資產在第三年開始時就研發活動開始攤銷，年度攤銷開支為 2,000,000 港元 (計入「研發開支」) 。

計算研發開支比率

第一步：計算營業紀錄期內的年度及總研發開支

	第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千港元
研發開支	21,000	30,000	42,000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5,000	-	-
加：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成本	2,000	3,000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 開支	-	-	(2,000)
年度研發開支 (A)	28,000	33,000	40,000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的總研發開支 (千港元) (B) 101,000

第二步：計算營業紀錄期內的年度及總營運開支

	第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千港元
研發開支	21,000	30,000	42,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75,000	89,000	116,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000	63,000	78,000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5,000	-	-
加：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成本	2,000	3,000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 開支	-	-	(2,000)
年度總營運開支 (C)	154,000	185,000	234,000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的總營運開支 (千港元) (D) 573,000

第三步：計算營業紀錄期內的年度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i)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	(A)/(C)	18%	18%	17%
(ii) 總研發開支比率 =	(B)/(D)	18%		

結果：

由於三個會計年度中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至少達 15%，而且三年營業紀錄期的總研發開支比率亦至少達 15%，B 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8C.04(2)(a)條項下有關已商業化公司的研發開支比率規定。